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黃佳如

電話：(02)23712121 #6308

傳真：(02)23711394

電子郵件：chiaju.huang@epa.gov.tw

51346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7759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9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檢送「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9條修正草案預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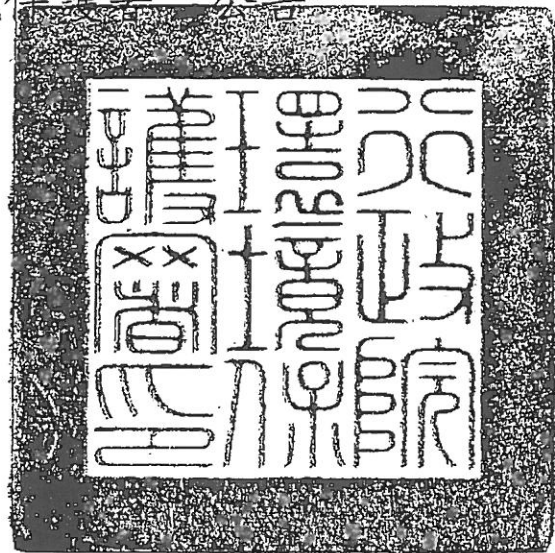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經濟部能源局、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花蓮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金門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連江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署長 李應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50077599號



主旨：預告修正「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9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2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網址：<http://a0-0aout.epa.gov.tw/law/>）草案預告區網頁。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
 - （三）電話：(02)23712121轉6308
 - （四）傳真：(02)23711394
 - （五）電子郵件：chiaju.huang@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基於溫室氣體導致全球暖化效應及氣候變遷，衝擊、改變及損害生活環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管制溫室氣體，經參採歐盟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標準，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增訂第九條車輛排放二氧化碳標準，第一階段管制小客車。

本次修正係因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立法院附帶決議，施行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依循本法相關規定辦理，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並應於十年後廢止「六項溫室氣體為空氣污染物」公告。又本署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完成一百零四年全國小客車二氧化碳排放統計，整體排放值為 162.48 g/km，相較於九十八年之排放基準 191 g/km 減量百分之十五，已達行政院「九十八年永續能源政策綱領」階段目標。經檢討車輛二氧化碳管制排除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管制，爰刪除「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規定。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九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刪除)	<p>第九條 車輛排放二氧化碳(CO₂)之標準，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車型種類</th> <th style="width: 5%;">施行日期</th> <th style="width: 5%;">適用情形</th> <th style="width: 35%;">排放標準</th> <th style="width: 30%;">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轎車、旅行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td> <td> CO₂ (g/km) =163+a (M-M₀) M =歐盟測試程序下之標準重量(空車重+100公斤)，並應採用車廠宣告車重值(公斤)。 M₀ =基準年之平均車重，採 1,423 公斤。 a=0.1026 (M>1,423 公斤) a=0.0872 (M≤1,423 公斤) </td> <td> 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度</th> <th style="width: 70%;">符合排放標準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四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六十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五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八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六年之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百</td> </tr> </tbody> </table> 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 (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Corporate Average CO₂ Emission, CACE)計算方式如下：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N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為當年度銷售車型) (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 (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 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Super credits)認定： (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120g/km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以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 </td> </tr> </tbody> </table>	車型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轎車、旅行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CO ₂ (g/km) =163+a (M-M ₀) M =歐盟測試程序下之標準重量(空車重+100公斤)，並應採用車廠宣告車重值(公斤)。 M ₀ =基準年之平均車重，採 1,423 公斤。 a=0.1026 (M>1,423 公斤) a=0.0872 (M≤1,423 公斤)	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度</th> <th style="width: 70%;">符合排放標準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四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六十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五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八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六年之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百</td> </tr> </tbody> </table> 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 (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Corporate Average CO ₂ Emission, CACE)計算方式如下：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N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為當年度銷售車型) (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 (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 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Super credits)認定： (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120g/km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以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	年度	符合排放標準比率	一百零四年	百分之六十五	一百零五年	百分之八十	一百零六年之後	百分之百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公布施行之附帶決議，爰予以刪除。</p>
車型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轎車、旅行車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CO ₂ (g/km) =163+a (M-M ₀) M =歐盟測試程序下之標準重量(空車重+100公斤)，並應採用車廠宣告車重值(公斤)。 M ₀ =基準年之平均車重，採 1,423 公斤。 a=0.1026 (M>1,423 公斤) a=0.0872 (M≤1,423 公斤)	一、管制緩衝期，新領牌照車輛數於當年度應符合下列比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年度</th> <th style="width: 70%;">符合排放標準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四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六十五</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五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八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百零六年之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百分之百</td> </tr> </tbody> </table> 二、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 (一) 排放量計算採銷售量加權，其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Corporate Average CO ₂ Emission, CACE)計算方式如下： $CACE = \frac{\sum_{i=1}^N CO_{2i}}{N}$ (N為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i為當年度銷售車型) (二) 每年度申報義務人應採個別或合併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事業體的總二氧化碳排放量。欲合併申報之義務人應於每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主管機關核准。 (三) 自一百零五年起，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前一年度排放量申報。 (四) 當年度新領牌照車輛數、各車型資料及各車型排放量，遇有爭議時，以中央主管機關所建置完成之電子資料庫數據為準。 三、二氧化碳排放量超級額度(Super credits)認定： (一) 當該車輛之排放量在120g/km以下，以一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領牌照車輛數；50g/km以下，以二點五倍計算其最終新	年度	符合排放標準比率	一百零四年	百分之六十五	一百零五年	百分之八十	一百零六年之後	百分之百								
年度	符合排放標準比率																			
一百零四年	百分之六十五																			
一百零五年	百分之八十																			
一百零六年之後	百分之百																			

					<p>領牌照車輛數。</p> <p>(二) 年度結轉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義務人當年度平均二氧化碳排放量如低於當年度排放標準，得將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結轉至下一年度使用；如高於排放標準，應於下一年度優先償還。 2. 低於排放標準之額度，係指百分之百符合排放標準比率以下之額度。低於排放標準之結轉額度有效期限自下一年度起算，不得超過三年。 3. 合併申報義務人，其結轉額度應合併使用。 4. 一百零四年及一百零五年管制緩衝期間不適用年度結轉額度。但申報義務人於管制緩衝期間整廠新領牌照車輛數之排放量已符合排放標準者，得主張適用之。 5. 結轉額度使用限於同一申報義務人，且結轉額度使用應加乘該年度結轉車輛數之總量作為扣抵額度。 <p>(三) 環保創新技術認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以二氧化碳減量為目的之環保創新技術必須能被驗證，並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 2. 環保創新技術必須尚未涵蓋於標準之二氧化碳排放測試方法中。 3. 採行原廠經國外主管機關認可之環保創新技術者，應於申請認可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p>四、測試方法及資訊揭露：</p> <p>(一) 測試程序應遵循歐盟 692/2008/EC 及其後續修正指令有關二氧化碳排放測試方法執行；如採美規測試，應遵循美國 40CFR PART 600 測試方法中 FTP 市區行車型態及 HWFET</p>
--	--	--	--	--	---

					<p>高速公路行車型態測試程序，其二氧化碳測試值分別以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四十五計算平均二氧化碳後，再乘以一點一五之轉換係數，作為二氧化碳排放申報量。</p> <p>(二)申報義務人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以國外認證宣告值或國內測試值作為計算依據。</p> <p>(三)申報義務人應將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標識於車輛明顯易見之處，或登載於車主使用手冊上。</p> <p>五、進口車輛之所有人採取逐車測試者，應於車輛申請牌照前，完成該車輛二氧化碳排放量申報。</p> <p>六、國內製造或銷售之車輛分屬不同技術母廠者，得分列為申報義務人，並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p>	
--	--	--	--	--	---	--